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赛托生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对赛托生物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8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赛托生物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66,66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4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563.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第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700吨9-羟基雄烯二酮、120吨4-烯物、180吨双羟基黄体酮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23,797.00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102,563.45万元。

2、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700 吨 9-羟基雄烯二酮、120 吨 4-烯物、180 吨双羟基黄体酮项目”部分变更。变更后，“年产 700 吨 9-羟基雄烯二酮、120 吨 4-烯物、180 吨双羟基黄体酮项目”建设总投资及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 34,622.00 万元；同时，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到新项目“甾体类中间体及原料药项目”，“甾体类中间体及原料药项目”由控股子公司山东斯瑞药业有限公司拟为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总投资 45,091.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7,000.00 万元。剩余尚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为 40,941.45 万元。

3、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尚未确定用途的剩余募集资金 11,460.00 万元购买菏泽润鑫热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剩余尚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为 29,481.45 万元。

4、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未确认用途的募集资金及理财利息收入净额合计 31,636.97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且不超过 32,232.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5、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700 吨 9-羟基雄烯二酮、120 吨 4-烯物、180 吨双羟基黄体酮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此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6、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095.43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共计 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1,200 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此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1年4月14日，已全部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正常运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 1、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3、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 4、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传统优势产品产销量的增加和新产品的市场推广，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加。按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一年可节约财务费用人民币 500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相关审议意见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赛托生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对赛托生物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常厚顺

吴雅斐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